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488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
(A09030000E_11400530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307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307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3071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
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5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55541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5/06/02
18:54:5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